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6-052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72 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

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已回购未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收到董事长张劲松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张劲松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二）202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根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 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20，由董事长张劲松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万元~8,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0.7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98.58万股~157.72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7%~0.11%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786629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在该用途下，公司后续将按规定择机处置回购股份。若后续拟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其他用途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427,618,097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8,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50.72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157.7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50.72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98.5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72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及价格上限。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8,863,986	16.03	229,849,791	16.10	230,441,273	16.1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98,754,111	83.97	1,197,768,306	83.90	1,197,176,824	83.86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2,279,186	0.16	3,264,991	0.23	3,856,473	0.27
股份总数	1,427,618,097	100	1,427,618,097	100	1,427,618,097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4,921,458.1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5,555.05 万元，货币资金 251,898.69 万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 8,000.00 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未经审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较小。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控产投”）计划自 2026 年 7 月 29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电控产投于 2026 年 8 月 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73,2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2%。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电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 53.99%增加至

54.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截至目前，电控产投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上述增持系电控产投按照其已披露增持计划实施，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相关方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知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是否有减持计划，若上述相关方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上述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张劲松先生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张劲松先生《关于提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张劲松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将配合披露）。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在董事会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时投赞成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十三）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十四）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

毕之日止。

三、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已回购未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786629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11-28